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2012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7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咨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批准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2年6月29日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将所持河化集团100%权益，依法划转给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下属全资企业昊华化工总公司，但相关权益划转尚需履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宜详见2012

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8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12-025）。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